

# 舒城县民政局 2022 年度临时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了履行部门职责，加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而设立“临时救助”项目。临时救助是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坚持应救尽救、救急救难、适度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制度衔接和资源统筹等原则。临时救助分为两类，即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根据困难情形和困难程度确定救助金额。舒城县民政局具体负责“临时救助支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临时救助工作，通过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金、下达备用金、救急难互助社救助等多种形式开展临时救助。2022 年实施临时救助 2285.56 万元，救助人员 7916 人次，其中社会化打卡发放 1100 万元，下达乡镇备用金 160

万元，救急难互助社救助 948.85 万元，其他形式救助 76.71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激性、过渡性的救助。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坚持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统筹衔接、规范高效的原则，并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救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22 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285.56 万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效益，同时检验项目开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舒城县民政局 2022 年临时救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项目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

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采用实地调研、比较分析相结合进行评价，通过对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组织社会救助股、办公室对 2022 年实施的临时救助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通过检查临时救助相关文件、系统平台、财务会计资料、实地走访等工作程序进行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舒城县县民政局 2022 年临时救助，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舒城县县民政局 2022 年临时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标准进行逐项评分，综合得分 96.95 分，评价等级“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等政策，以及市县等相关文件要求。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支出申请、拨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县财政局会同县民政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救助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章立制，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详细制定了资金分配计划，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与管理。一是严格资金分配，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每一笔资金分配都集体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一是符合临时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2022年全年救助困难群众10781人次。

质量指标。2022年临时救助水平达1582元/人次，每年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及时发放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临时救助资金”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群益与其基本生活，较好地化解了城乡居民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维护了困难群众的人格尊严，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困难群众手中，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可预见未来仍可持续运行。

##### 2、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民众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得到补助的困难人员对政府的关怀表示非常感谢，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建议：继续实施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宣传不够。由于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方式和途径单一，部分群众对临时救助政策认知不够透彻，把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混为一谈。

（二）主动发现不够。目前临时困难救助主要依靠救助对象申请，主动发现并实施救助的情况较少，造成部分不了

解政策或因残疾、生病等原因自身无法申请的困难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

## **七、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方式。多部门开展宣传、制作宣传资料，让困难群众了解各类救助政策，发生困难时能及时得到相应的救助。

（二）充分利用各级基层民政人员和“民政协理员”进行排查摸底，逐渐将临时救助方式转变为主动发现、主动救助，并充分利用“政府服务平台”等网上申请方式，方便因残、因病无法外出申请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救尽救”。